

# 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專案

- ▶ 最高額度600萬元
- ▶ 10成信用保證
- ▶ 利息補貼
- ▶ 全額補貼信用保證手續費&銀行服務費

# 誰可以申請？

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

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、現代戲劇、視覺藝術及影像藝術等製作展演的

✓ 立案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 如 基金會、協會、學會 等等

✓ 各縣市登記立案的演藝團體 如 劇團、合唱團、樂團、舞蹈團 等等

上述演藝團體屬非法人者，得以團體負責人名義申貸！

# 貸款內容為何？

**貸款範圍** 為 **維持營運及研發創作** 所需的人事、業務、場租、行政等費用

**貸款額度** **最高新臺幣600萬元** 視個案信用狀況而定，可分次申請

**貸款期限** **最長五年，含寬限期最長一年**

**貸款利率** **最高1.845%** 0.845%（郵局兩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）+1%（承貸金融機構加碼不得超過百分之一）

**信用保證** **保證成數十成** 申辦產生之銀行服務費、保證期間手續費，由文化部全額負擔

**利息再補貼**  **利息全額補貼；自動撥日起計算，補貼期限最長一年**

**承作銀行** 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

# 需要準備什麼？

- 1 申請表
- 2 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文件影本，及由稅務單位以其名稱核發之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」
- 3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
- 4 受疫情衝擊致活動取消、延期或縮減席次相關佐證資料
- 5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演藝團體切結書
- 6 文策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- 7 其他經承貸金融機構要求檢附之文件

各項表單請至文化部、文策院官網下載

# 申請方式及截止日期

---

## 貸款申請

111/1/31前，填妥申請書並備好相關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文策院信箱 [arrow-up@taicca.tw](mailto:arrow-up@taicca.tw)

## 利息補貼

111/1/31前，向文策院提出申請



# 溫馨提醒！

受影響演藝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，僱主**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裁員**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，亦**不得解散、歇業**或有其他經文化部公告之情事。

前述貸款之**利息補貼**，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，金融機構或受影響演藝團體應**擇一適用**，不得重複。



# 最後最後，有問題該找誰？

線上申請 [arrow-up@taicca.tw](mailto:arrow-up@taicca.tw)

文策院官網 [taicca.tw](http://taicca.tw)

會員諮詢平台

諮詢專線 (02)27455058

<https://solution-taicca.tw/>

週一至週五 09:30 – 12:30  
14:00 – 18:00

